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的临时报告增编一。该报告是阿穆尔先生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9 号决议，就其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对土耳其的访问提出的，报告论述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 A/55/150 和 Corr.1-3。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为了收集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兹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提交报告。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8	3
二、 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方面.....	9-45	6
A. 宪法规定.....	9-23	6
B. 国际法规定.....	24-25	10
C. 其他法律规定.....	26-45	11
三、 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政策.....	46-67	15
A. 与当局的磋商.....	46-57	15
B. 与土耳其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的磋商.....	58-66	17
C. 同超群党代表的磋商.....	67	20
四、 非穆斯林教派的处境.....	68-122	20
A. 土耳其当局承认属于《洛桑条约》范围内的少数人社团.....	69-98	20
B. 土耳其当局不承认属于少数民族或《洛桑条约》范围的少数人社团.....	99-122	26
五、 结论和建议.....	123-166	31

一、导 言

1. 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请求后，应土耳其政府的邀请，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对土耳其进行了工作访问。

2.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视察了安卡拉（12 月 1—4 日和 9 日）、伊斯坦布尔（12 月 4—7 日）和土耳其东南部的马尔丁（12 月 8 日）。按原订计划，特别报告员还准备访问迷迪亚特。但主要出于安全考虑，该城从下午 4 时起就已禁止通行，因此访问未成。

3. 特别报告员同官方代表举行了会谈，出席的有外交部代理副部长及其助手，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务部长，司法部长、内政部长，教育部副部长，宗教事务管理局局长、宗教事务高级理事会成员，宪法法院院长，高等上诉法院第一院长，最高理事会主席，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伊斯坦布尔副市长。此外，他还同一名超群党议员进行了会晤。

4. 特别报告员还同宗教界代表进行了会晤，他们中有：希腊东正教教会大主教 Bartolemeos；亚美尼亚宗座大主教辖区牧首 M. Mutafyan；拉比 David Aseo；罗马天主教社区教堂的 L. Pelatre 和 Marovitch 阁下；亚美尼亚新教教会主教 K. Agabaloglu；叙利亚东正教会主教 Y. Cetin、社区非教会代表以及非亚美尼亚新教徒。他还同从事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这些组织有：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土耳其人权协会和赫尔辛基公民大会。最后，特别报告员同凯末尔思想协会主席、土耳其各独立专家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举行了会谈。

5. 特别报告员感谢土耳其当局的邀请与合作，并对参加会谈的非政府组织杰出代表表示感谢。最后，特别报告员对开发计划署安哥拉办事处在其整个访问期间给予的充分合作表示感谢。

6. 特别报告员十分重视研究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立法和政策以及非穆斯林教派的情况。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准备首先根据他所了解的情况，介绍一下土耳其宗教团体的数目。关于非穆斯林人数，外交部提供了如下两部分估计数字（但未提到准确日期）：

a) 代表团在场时提供的第一部分估计数字

亚美尼亚人：

- 约 50 000 人；
- 51 座教堂，其中有 35 座开放供作礼拜，伊斯坦布尔以外的 9 座教堂中有 6 座开放供作礼拜；
- 19 所学校，4000 名学生和 300 名教师；
- 17 个文化和慈善协会；
- 2 家报纸和 6 家杂志；

犹太人

- 25 000 人（22 000 人在伊斯坦布尔，2 000 人在伊兹密尔，其余在安卡拉和阿达纳）；
- 在伊斯坦布尔有 18 所犹太教会堂，其他省有 25 个礼拜场所；
- 3 所犹太学校和大约 700 名学生；
- 8 个协会和医院；
- 一份日报；

希腊东正教

- 3 500 至 4 000 名教徒；
- 73 座教堂；
- 19 所学校，297 名学生；
- 约 65 个基金会。

b) 代表团离开后提供的第二部分估计数字

<u>教派</u>	<u>估计人数</u>	<u>百分比*</u>
亚美尼亚人	93 500	64
犹太人	26 114	18
希腊东正教徒	3 270	2.5
讲古叙利亚语族人	17 194	12
其他	5 628	
亚述—迦勒底人		0.43
保加利亚人		0.34
天主教徒		0.04
阿拉伯东正教徒		2.5
共计	145 706	100

* 占上述少数教派总人数的比例。

7. 非政府来源确定了如下数据，但指出最近有关宗教信仰和民族关系的一项调查是在 1965 年进行的：

a) 99%为穆斯林，其中 80%为逊尼派，20%为阿里派和其他什叶派；

b) 1%为非穆斯林：

亚美尼亚人： 60 000 人（大部分信仰东正教）

希腊东正教徒：	2 500 人
犹太人：	24 000 至 25 000 人
亚述—迦勒底人：	25 000 人
天主教徒：	20 000 至 25 000 人，其中一半是在土耳其作临时工的外国人；其余则由（4 000）亚美尼亚人、东正教教徒和安蒂奥奇的基督徒组成
新教徒：	除了约 3 000 至 4 000 亚美尼亚新教徒外，有 200 新教徒。

8. 土耳其外交部未提供不同穆斯林教派之间的内部分布资料。但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资料，阿里和其他什叶派至少代表 20% 的穆斯林居民。关于只占土耳其 1% 人口的非穆斯林居民，受《洛桑条约》保护的所谓少数派在人数上数亚美尼亚人和犹太人最多，其次是希腊东正教徒。关于其他少数派，亚述—迦勒底人似乎在人数上大大超过希腊东正教徒。

二、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方面

A. 宪法规定

1. 宗教信仰自由与无宗教和信仰歧视原则

9. 1982 年土耳其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并坚持无宗教和信仰歧视原则。

10. 按照宪法有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 10 条，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或哲学见解以及宗教或教派之分亦无其他类似区别。应注意的是，宪法有关公务员制度的第 70 条规定所有土耳其国民均可担任公职，唯一标准是其完成有关任务的能力。

11. 按照有关禁止滥用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宪法第 14 条，宪法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得用于损害国家、其领土或民族不可分割的团结统一，（……）不得实行基于语言、种族、宗教或某一教派的歧视，或采取其他任何手段建立基于一种或另一种这类概念或思想的政府机制。此外，根据有关暂停行使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宪法第 15 条，甚至在战争、动员和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强迫任何人表露其宗教、信仰、思想或见解，亦不得因此对人提出指控。

12. 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第 24 条规定：

“人人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只要礼拜活动和宗教仪式不违反宪法第 14 条的规定，就可以自由地举行。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宗教仪式或因其宗教信仰和信念对其提出指控。“宗教和伦理教育应该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在小学和中学课程中应强制实行宗教文化和道德教育。其他宗教教育应该根据个人愿望进行，未成年人则应由其法定代表提出请求后进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利用或滥用宗教或宗教感情，或宗教视为神圣的事物，来施加个人或政治影响，或者甚至为了把国家基本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秩序部分建立在宗教信条之上”。

13. 因此，宪法既保护信教者也保护不信教者。最高法院在 1986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中裁定耶和华的见证人享有宪法保障的权利保护。此外我们还应指出，宪法法院院长对特别报告员宣称，禁止成立宗教党派的规定是根据宪法第 24 条做出的。外交部长强调指出，除《洛桑条约》（见二.B）外，宗教少数受宪法第 10 条和 24 条保护。

2. 政教分离原则

14. 宪法在其前言和上述条款中确认作为国家一项主要依据提出的政教分离原则（业已郑重载入 1936 年宪法）。宪法法院确定了政教分离概念的定义：

从法律观点来看，传统意义上的宗教与国家职能分离论意味着宗教不得干预国家（事务），和后者不得干预宗教事务。据宪法法院解释，土耳其的政教分离建立在以下四点上：

宗教不应在国家事务中发挥作用和占主导地位。

如果宗教涉及个人的精神生活，则宪法保障承认无任何歧视且不受限制的自由。

如果宗教涉及个人的精神生活，并与影响社会生活的行动和行为有关，则可以施加一些限制，禁止滥用和利用宗教，以保护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

作为公共秩序与公共权利的监护者，国家应具有管制和监督宗教权利与自由的权力。

15. 尽管宪法法院作了上述解释，但土耳其的政教分离具有复杂的特点，这表现为以下几点。

a) 宗教领域的组成

16. 按照《洛桑条约》，土耳其政府承认的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在法律上享有自治地位，但国家通过宗教事务局直接负责穆斯林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宗教事务局成立于 1924 年，由总理领导，1961 年被确认为宪政机构。按照第 429 号法令，该局主要从事与信仰、礼拜和伊斯兰戒律有关的工作，对公众进行宗教教育，并对举行礼拜的场所实行管理。1982 年宪法有关宗教事务局的第 136 条特别规定了该局在行使其职能时应遵守的政教分离原则：

宗教事务局属一般行政机构，应按宗教与国家职能分离论的原则，行使法律专门规定的职能，并摆脱各种政治见解和思想的影响，努力实现国家的统一和完整。

可以看到，建立在政教分离原则基础之上的政治制度有助于公共机构解决享有国家特权的一种宗教——伊斯兰教的问题。国家对穆斯林宗教的保护很成问题，尤其是因为它似乎只灌输穆斯林的一种观念，即 hanefite 的观念，因而可以被看作是采取了有利于 hanefisme 的立场（参见三）。上诉法院院长向特别报告员宣称，这种情况可能对穆斯林多数派中的无神论者来说尤其成问题，因为他们缴纳的捐税有助于国家对宗教活动的资助。

b) 宗教教育和政教分离

17. 国家的政教分离似乎不会妨碍进行穆斯林宗教教育，这种教育是通过宗教事务局举办的课程，或是由它的伊玛目和传道者开办的学校，或是由它的神学院，或是通过中小学必修的宗教课和伦理课进行的（参见宪法第 24 条）。可在国家范围以外授权进行宗教教育，但应由国家进行监督（出处同上）。宪法第 42 条第三款也规定：

培训和教育工作应遵照国父提出的原则和改革方针，并应根据当代科学与教育标准，在国家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

因此，穆斯林宗教教育基本上属于国家教育，这可能会造成一些问题，因为这种教育坚持灌输伊斯兰教的 hanefite 思想，另外，由于它的内容和信息，可能会形成一种成见，这在“宗教文化”必修课方面（参看三）对非穆斯林十分不利。根据宪法，包括政教分离原则在内的凯末尔主义原则应指导教育，尤其应反映在宗教文化和伦理必修课中，这会使凯末尔主义以及政教分离原则成为某种不可违背的真理和信条，同样会带来问题。

c) 戴面纱

18. 同政教分离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困难反映在公共机构中据称按伊斯兰教规定必须戴面纱的问题上以及不同当局在这方面采取的态度上。

19. 医学院一名女学生因上课未戴面纱，校方决定罚其停课一个月，该女生对校方的做法提出了指控。行政法院在处理这个案件时认为，戴面纱是违反妇女自由和共和国基础的世界观的反映。

20. 1998 年，议会要求修订高等教育法，以便允许出于宗教原因而戴面纱。修正案如下：

在高等教育机构，课堂、实验室、诊所和走廊内，人的穿戴打扮应适应现代要求，但是，由于宗教信仰，妇女有用头巾遮盖颈项和头发的自由。

21. 在共和国总统提出审议后，宪法法院撤销了该修正案并解释道：让女生在大学校园内把头部覆盖起来会对公共安全和国家团结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头巾表明某人属于哪种宗教。这一行动会阻碍学生在寻求科学真理的努力中一道进行研究与合作，并会造成分歧，最终会发生宗教冲突。法院还认为在大学校园内随意戴面纱违背了各种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因为它使面纱成为给与某些女生的一种特权。最后，法院裁定，穿戴一种被视为宗教性的服装是同政教分离不相容的。

d) 在身份证上标出宗教信仰

22. 如果在身份证件上提到有关人士的宗教信仰，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原则就会受到侵犯，而宪法法院 1979 年 11 月 22 日的裁决却批准了这种做法。据当局称，在身份证上提及宗教是非强制性的，尽管如此，这也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因为在社会压力下很难不提及本人的宗教或信仰。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做会引起对非穆斯林的歧视。我们注意到司法部长已宣布这是一种没有正式法律文本规定的做法。而内政部长则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法律规定。宪法法院院长宣称，重要的是，提及宗教并不带强制性，而外交和提高土耳其地位部部长则认为这是一种过时的做法。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后获悉，在身份证上提到宗教的做法将被取消（参看第 36 节）。

e) 民族主义

23. 宪法庄严载入了土耳其的民族主义原则。宪法序言部分规定对于违背土耳其国家利益、土耳其

实体与其国家和领土不可分割的完整性原则、土耳其民族的历史价值和道德及国父的民族主义的思想 and 言论不应予以保护。宪法第2条重新肯定了序言中阐述的基本原则的法律价值，并重申忠实于国父的民族主义思想是国家的基本原则之一。但问题是对这种民族主义的解释有可能采取一种激进的形式，这表现为以种族团结的狭隘做法为依据的土耳其化政策。这种作为官方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形式可能会损害非穆斯林少数社会，而当民族团结的口号同伊斯兰教 hanefite 思想的准官方戒律结合在一起时，它所传达出的信息则是肯定土耳其公民只属于土耳其种族的观点、穆斯林宗教和 hanefite 礼拜仪式，这样受到损害的还会有穆斯林。

B. 国际法规定

24. 土耳其是1923年7月24日《洛桑条约》的缔约国。该条约不仅确定了公民无种族和宗教区分的平等原则，还确定了非穆斯林少数的地位。因此它既承认非穆斯林的宗教特性，也承认他们的个人权利与少数民族的权利，条约第37至45条谈到保护少数人的问题。第37条指出条约第38至44条的规定具有基本法的价值，因此任何法律、任何条例以及任何官方行动都不得与其相抵触或凌驾于它们之上。根据条约第38条，所有土耳其居民均有权公开或私下表达一切信念或信仰，只要这种做法不与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相抵触。第39条保障无歧视原则。并准许所有土耳其国民在私人或商业交往中、或在宗教领域，报刊或各种性质的出版物中，或在公共会议上自由运用任何一种语言。第40条保障非穆斯林有权出资建立、领导和管理各种慈善、宗教或社会机构、各种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并有权在其中自由使用他们的语言和自由从事宗教活动。根据第42条，少数民族有权按照他们的习俗处理与家庭或个人有关的问题。此外，土耳其政府保证保护少数人及教派的礼拜场所，向少数教派的宗教基金和宗教及慈善机构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同意为成立新机构提供必要的设施。

25. 关于《洛桑条约》中对非穆斯林少数教派的提法，外交部明确指出：一般来说，土耳其法律体系不包括“少数民族”的概念，但《洛桑条约》中提到的非穆斯林少数教派是这一规律的唯一例外。然而，事实上，只有在亚美尼亚教派，希腊东正教派和犹太教派这三个教派的活动地点，少数人的这种地位才得到土耳其当局的承认。外交部向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有关土耳其少数宗教教派情况的文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土耳其只有三个少数宗教教派，即亚美尼亚人，犹太人和东正教希腊人。这种情况对于其他非穆斯林少数派和穆斯林来说都是成问题的（参看三）。此外对受《洛桑条约》保护的少数民族还存在着遵守与实施条约的重要问题（同上）。

C. 其他法律规定

1. 刑法规定

26. 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及土耳其刑法第 175 至 178 条：

第 175 条. 任何人出于贬低任何宗教的意图，禁止或破坏施行宗教礼拜或仪式，均将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1 年的惩罚和处以罚金……如果使用武力、威胁或诋毁来从事这一犯罪行为，罪犯还将受到监禁 1 至 2 年的惩罚并处以罚金……任何人诋毁上帝、宗教、先知和圣典、或任何人因别人未履行其宗教职责而谴责、嘲笑或侮辱他人均应处以 6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和处以罚金……如果上述第 3 条所涉重罪是通过媒体犯下的，则应加倍处罚。如第 1 条所述重罪是在媒体煽动下进行的，应给予同样的惩罚。

第 176 条. 任何人拆卸或损坏或以任何方式损害庙宇中的物品，或以武力对付或侮辱神职人员以便贬低任何宗教，均将受到 1 到 2 年的监禁和被处以罚金……在神职人员履行其职责期间或与之有关犯下的重罪，法律为该项重罪规定的惩罚应加重六分之一。

第 177 条. 任何人损坏庙宇中的纪念碑或类似工程或公墓中的雕刻或损坏坟墓，均将被处以 1 至 3 年的监禁和处以罚金……任何人污损上述任何物品均将被处以 3 个月到 1 年的监禁并处以罚金……

第 178 条. 任何人出于诽谤或其他任何非法意图，侮辱或部分或全部夺取他人尸体或遗骨均将被处以 1 到 3 年监禁的刑罚和处以罚金……任何人，除上述行为外，还搬走完整尸体或其一部分，或未经官方允许挖出尸体或尸骨，均将被处以 2 到 6 个月的监禁和罚款……如果犯罪人为公墓或墓地官员或尸体或遗骨保管人，则将加倍实施法律规定的刑罚。

2. 民法规定

27. 司法部长解释说，土耳其民法典是从瑞士民法典翻译过来的，1926 年通过的该法典取代了有关婚姻、离婚及继承等个人法律的伊斯兰教法，并保障了男女平等的原则。目前正对一项法案进行研究，以便通过制订一部新的民法典，来确保符合有关男女平等原则的所有规定得到落实。已提到禁止一夫多妻制和实行公证结婚（一切宗教结婚的前提）。

3. 补充法律规定

28. 特别报告员无法从当局处得到直接或间接与宗教和信仰自由有关的全部立法。因此在访问该国后，由外交部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些补充材料，通过这些材料可以充分了解下述法律情况。

a) 外交部提供的情况和评论：

有关未使用的礼拜场所和全国少数教派不动产的立法/少数教派建立学校、教堂、协会与基金会的条件

29. 外交部解释说，根据有关基金会的立法作出的行政理事会决定，全国少数教派的不动产可以出售、出租或以别的方式使用。如果使用基金的全国少数教派已不复存在，或是基金会在有关当局的催告下，无力组成一个行政理事会，则按有关基金会事宜的第 2762 号法令规定，把这些不动产的管理权转交给负责维护这些财产的基金会管理总局，但不妨碍人们拜谒作为这些财产一部分的礼拜场所。此外，据外交部称，如果管理权易于的基金会在作出这一决定后五年内能够重新选出行政理事会，那么在有关当局处办理了必要手续后，基金会将恢复它的地位。外交部明确规定：其他不受基金会管辖的属于少数民族和宗教团体的建筑。若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将根据有关保存文化和自然财富的第 2963 号法令加以保存。这些建筑将被视为历史的艺术品受到保护。建筑周围地区将被辟为博物馆或历史名胜，由文化部管理。

30. 外交部还说 1999 年 9 月 15 日政府决定基金会条例第 46 和 48 条对宗教团体基金会不再适用。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使各宗教团体能更加独立地开展活动。今后如果宗教团体基金会想聘请律师起诉某人或保护基金会的权利，它无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基金会管理机构。它们无须事先得到基金会管理总局的允许，也能着手建造或修理它们的建筑物。

31. 关于少数教派建立学校、礼拜场所、协会和基金会的条件，外交部叙述了如下情况：

32. 少数教派建立基金会。《洛桑条约》承认以前按照奥斯曼国家裁决成立的属于少数教派的宗教、教育、保健与慈善机构。这些机构按照 1936 年通过的有关基金会的第 2762 号法已改为“教派基金会”。

33. 少数教派建立协会。少数教派成员同样享有宪法规定每个土耳其公民拥有的成立协会的权利。许多协会属于少数教派。

34. 少数教派设立学校。根据《洛桑条约》得到承认的少数教派学校的章程得到保存。这些学校被视为“赞助学校”，并提供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与培训。

35. 少数教派建立教堂。将居住在土耳其的少数民族人口考虑在内，《洛桑条约》确认的礼拜场所数目已经不少。因此，不需要再建立新的礼拜场所。然而，立法没有限制或禁止建立少数教派新礼拜场所的任何规定。第 3194 号公共工程法规定，一般来说，不能随便在什么地方建立礼拜场所，需要在城市规划中作出具体安排，并需考虑到社会环境的需要和要求，即应考虑到属于该宗教信仰的教派的存在等。

身份证上指明宗教信仰/改变宗教信仰

36. 关于身份证，外交部解释道，有关民事登记的第 1547 号法令第 43 条规定所有有关性别、姓名、父母名字与家庭成员宗教信仰的信息都应在家庭登记表中注明。身份证上也采取了同样格式。不过，目前正在准备取消在身份证上提及宗教的做法。

37. 有关改变宗教信仰的问题，外交部宣称，为了便于统计，有关人口问题的全部记录由民事登记和公民事务管理总局保管。因此有关改变宗教信仰的信息也提供给该机构。

有关家庭姓名的立法

38. 外交部解释说，根据第 1587 号法令第 16 条，不能给孩子取易于使人们感到不快或被认为与国家文化和价值准则、风俗习惯格格不入的姓名。该部认为，鉴于《洛桑条约》承认的少数宗教教派的文化已被作为国家文化的一部分予以接受，这些少数教派完全可以随意为其子女取名，但要符合上述标准。

传教士的待遇

39. 外交部明确指出，国家未制订有关传教士的直接立法，也未采取措施禁止传教士拜访家庭、公寓或设立讲台分发已得到合法许可证的出版物。然而，如果公众对这些家访提出抱怨，声称隐私和公众秩序受到伤害，当地警察局就可根据有关各省行政管理的第 5443 号法令第 11.c 条把传教士交由警察分局

处理。在他们提供证词后，会将他们释放。只有他们散发的宣传材料为非法时，才会将他们拘留。

在服役期间从事宗教活动

40. 据外交部讲，所有应征士兵只要遵守军队等级制度和纪律，均可从事宗教活动。军事法庭无直接对宗教及信仰自由问题进行实质性裁决的权限。但军事刑法规定，如果应征士兵以宗教和信仰自由为由拒绝执行上级命令，则军事法庭可进行判决。按照现行法律，所有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仅仅宣布因宗教原因拒服兵役并不构成犯罪。相反，诋毁军队或使人对军队产生反感的声明则会受到军事法庭审判。关于因宗教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可参考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参见下文）

b) 非政府来源提供的补充材料

41. 1965年关于公职的（第657号）法律第48条规定，在招聘公务人员中除担任有关职务的资格要求外，其他任何标准都不应予以考虑。

42. 1973年有关国民教育的（第1739号）基本法第4条规定任何人都可进入教育机构，而无语言、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的区别。

43. 1983年有关集会结社的（第2908号）法令第5条和76条规定，如果成立协会的目的在于1) 损害土耳其国家、领土和民族的统一团结；2) 从事以某个地区、某个种族、某个社会阶级、某个宗教或某个教派的原则或名义为基础的活动；和3) 利用土耳其领土内具有不同种族、宗教、教派、文化和语言的少数民族的存在，或通过建立少数教派，来保护、偏袒或传播非土耳其语言和文化，并宣扬某一地区、种族或特定社会阶层或某一宗教或特定教派成员胜过或优于其他人者，都将予以拘禁或解散。

44. 有关建立广播电台和进行无线电广播的1994年（第3984号）法令第4条规定，广播和电视节目的播放应遵照如下原则并以公益思想为指导：

- a) 不得以种族、性别、社会阶层或宗教信仰为由给任何人造成感情上的伤害；
- b) 不允许播放怂恿社会暴力、恐怖活动或种族歧视行为以及煽动社会仇恨情绪的节目。

45. 法律不承认基于宗教和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的第1989/59号决议。2000年4月20日的第2000/34号决议多次重申了这一决议，其中委员会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作为正当行使思想、良

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依良知拒服兵役。特别报告员建议有义务兵制度的缔约国为基于信仰原因拒服兵役的人规定各种替代服务形式，这些形式应在原则上提供公民身份或非战士身份，符合公共利益并且不具有惩罚性。

三、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政策

A. 与当局的磋商

1. 政府当局

46. 所有官方对话者都向特别报告员传达了一个相同的信息，即自奥斯曼帝国建立以来，土耳其一直对多样化和宗教活动的表现形式采取容忍态度，这个特点反映在现行立法（其中包括宪法和《洛桑条约》）中，对所有人都有利。

47. 作为土耳其国家基础的政教分离制度据称不是造成摩擦甚至民众，包括农村人口中宗教排斥的根源。据外交部称，对一个忠实于宗教传统和敌视政教分离的社会的解释实际上源于与世俗化的土耳其相对立的政治活动。不过，我们注意到，主管教育的副国务秘书解释说，在一个人口多数为穆斯林和有着悠久历史的共和国里，实行政教分离符合历史的发展，但有时会碰到一些困难。官方对话者解释说，宗教事务局在国家和宗教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它为穆斯林采取的行动应该视为国家为满足土耳其民族在宗教、道德和社会方面的需要所提供的服务。

48. 然而，有人强调指出，十几年来，宗教极端主义者企图利用宗教政策的行为对政教分离构成了威胁。这一活动主要得到了某些穆斯林国家财政方面的支持。人们解释说这种现象（特别表现为要求在大学里戴面纱）纯粹是政治性而非宗教性的，国家对此进行了适当监测和处理。这说明禁止在公共机构戴面纱是为了保持世俗性和使公用事业中立化，但容许在私人领域戴面纱。已明确规定宗教文化义务教育不应采取强行接受的形式，而应将这种教育视为提供客观知识的一种教育，以使世世代代的土耳其人了解宗教现实，从而防止采取一切有害的宗教欺骗手段，削弱政教分离的土耳其共和国的基础。

49. 至于土耳其当局承认的属于《洛桑条约》范围的非穆斯林少数派，即亚美尼亚人教派，希腊东正教派和犹太教派，这些人被认为在该国际协定的范围内享有特权，如受教育的权利。已宣布这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问题；这些少数派别的宗教地位是令人满意的，对他们的宗教和礼拜自由没有任何限制；

国家的一切干预行动都符合立法。关于某些少数教派提出的要求，例如重新开办宗教人员培训讲习班，现已说明，尽管《洛桑条约》保障了某些特权，但还应考虑到国家立法，因此，国家不能满足某些教派的要求和屈服于国际压力。外交部还说，现有 160 个基金会致力于满足不同教派（希腊东正教派、亚美尼亚教派、犹太教派、叙利亚教派等）的社会、卫生、宗教和教育需要。它还解释道，由国内少数教派管理的机构在奥斯曼帝国时代就已开始活动，1936 年，在交存一份被认为相当于基金会组成文件的申请后，这些机构便获得了法人地位。为此已宣布，凡组成文件中未有记载的，基金会不得进行不动产投资活动。

50. 关于对没收亚美尼亚人两个礼拜场所一事的指控，外交部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后回答说：“经内政部证实，卡拉松/伊斯肯德伦的马努克亚美尼亚教堂已经开放供作礼拜。1979 年 6 月 8 日古代不动产及工程项目高级理事会宣布该教堂为‘文化财富不动产’。” Kirikhan 的亚美尼亚东正教教堂也已向公众开放，现作为一个礼拜场所。自 1997 年 9 月 10 日起，古代不动产及工程项目高级理事会就已作出对该教堂进行保护的決定。位于 Kirikhan 的亚美尼亚东正教堂是个基金会。它同所有基金会一样，有义务选出一个行政理事会。然而，该基金会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未能选出一个理事会，也未对基金会管理总局提出的警告作出反应。在就此问题进行调查后证实，基金会有 11 人，未设在 Kirikhan，人们很少到那里去。按有关基金会的法规规定，实际上并未不提供任何好处的基金会应将管理权转交给基金会管理总局（以上述解释为准）。如果该基金会能在五年内选出行政理事会，就可在有关当局履行必要的手续后恢复原来的地位。在哈塔伊，有巴哈教派的其他 15 所教堂，两所犹太会堂和三所礼拜场所。

51. 关于许多基督徒迁离土耳其的问题，据认为这种情况只是同 70 年代移民方面的社会经济因素有关，涉及所有土耳其人，因而并非宗教不容忍的结果。据认为少数教派成员提出的整个问题都是虚假的，事实上其目的是要在欧洲获得难民地位。

52. 关于希腊东正教徒，同样应考虑到在《洛桑条约》范围内发生人口变动时期希腊人的自愿离开以及塞浦路斯问题。伊斯坦布尔的穆夫提已宣称土耳其的希腊人的待遇同希腊的穆斯林的待遇有关。最后，当局对其妥善处理非穆斯林少数教派的问题感到自豪。

53. 对特别报告员有关未被《洛桑条约》保护的少数教派的处境问题，特别是亚述一迦勒底人问题，人权事务国务部长坚决声称，后者绝对没有任何问题。关于 1999 年 11 月在伊兹密尔逮捕新教徒问题，内政部长声称这些新教徒未得到授权把一个场所用于宗教目的，而且邻居已提出了控诉，但检查官

决定不起诉被告和发出警告。无论如何，内政部长认为，这属于遵守建立礼拜场所法律的简单问题。关于亵渎基督教公墓和礼拜场所以及袭击基督徒的问题，内政部长说这些袭击都是孤立事件，往往出于抢劫目的。

54. 关于阿里派和穆斯林教派问题，人权事务国务部长和司法部长宣称这方面不会有什么问题，并明确指出土耳其是建立在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政体之上的，因此，不应对它的社会秩序、宪法和政教分离产生怀疑。

55. 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一般情况，人权事务国务部长宣称土耳其为它能成为其他民族的楷模感到十分自豪，在这方面它不需要别人对它说教。司法部长则认为他的国家在宗教自由方面是世界上最宽容的。

2. 其他当局

56. 伊斯坦布尔副市长认为，土耳其妥善处理了宗教问题，特别是少数教派问题。他坚决宣称，三十年来，在整个土耳其没有发生过任何亵渎或袭击礼拜场所的事件。他认为，希腊东正教徒遇到的困难实际上是使希腊和土耳其处于对立状态的塞浦路斯问题造成的。他希望国际社会不要插手土耳其内政，要多关心其他国家的宗教问题。

57. 议会人权委员会副主席认为如果各教派和阿里派不受到约束，就会产生分裂。

B. 与土耳其非政府组织和独立专家的磋商

58. 虽然土耳其当局强调自奥斯曼帝国建立以来土耳其一直实行容忍政策，但土耳其非政府代表（人权领域专家）和独立专家的看法却大相径庭。

59. 据专家讲，土耳其的宗教和信仰政策以及全国的宗教状况实际上错综复杂，充满矛盾。政教分离已被定为土耳其政策的基础，但应该说这种分离并非国家和宗教之间的严格脱离。恰恰相反，这是一种积极的政教分离，国家完全掌管了宗教事务，以免其对政治产生影响。一方面，国家通过宗教事务局任用了约 85 000 名工作人员（包括该局任命、给予报偿和行使监督权的伊玛目和 hitap）负责管理成千所清真寺、朝觐活动和宗教教育，另一方面，在中小学开设了宗教和伦理必修课，同时国家还对多数教派

进行监督，并对人员配备加以管理，无论这些人员是信徒（占居民的 99%）还是神职人员（具有国家公务员地位的修士，必要时他们可接受国家指令和指示）。国家一般将伊斯兰教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确切地说，伊斯兰教对土耳其至关重要，国家不能对它漠然视之，更不能不闻不问。穆斯林不能完全成为独立于国家之外的一个空间。

60. 专家们认为，土耳其的政教分离是真正的国教。它并不以中立原则为本。由国家主管并在居民中传播的伊斯兰教完全采取 hanefite 派的伊斯兰教礼仪，这是国家对逊尼派伊斯兰教的垄断，它未把土耳其穆斯林各教派，特别是阿里派和各个社团多样性考虑进去。关于阿里派，他们的宗教特点似乎完全为当局所忽视。在此情况下，宗教事务局没有阿里派的代表，也未满足他们的宗教需求，相反却想把伊斯兰教 hanefite 派的思想强加给他们。对于学校教科书及必修的宗教课和伦理课也是如此，它们同阿里派的思想教育比如阿里派家庭观念中的教育相悖。此外，在某些城市，地方当局试图只让阿里派到属于宗教事务局的礼拜寺而不是阿里派的祈祷室做礼拜。国家对伊斯兰教采取的一元化做法，使逊尼派多数内部对表现其宗教特点的阿里派产生了猜忌与歧视。在某些情况下，阿里派甚至成为逊尼派极端分子暴力袭击的受害者，例如 1993 年，在阿里派的某个节日期间，锡瓦斯饭店发生纵火谋杀案，造成 37 人死亡。在这方面，国家未尽到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

61. 最后，从非政府组织专家提出的上述考虑来看，国家既是政教分离的维护者，也是宗教的保卫者。对土耳其宗教状况的理解也同土耳其的民族主义联系在一起，这特别表现在土耳其化政策上，这项政策对非逊尼派穆斯林少数教派和（或）非土耳其种族的穆斯林教派都产生了影响，对非穆斯林少数教派的影响尤为明显。许多土耳其专家认为，土耳其的民族主义体现了该国的政教分离势头和一般社会的不容忍现象，这同奥斯曼帝国比起来是一种倒退。专家们提供了如下的资料：

62. 奥斯曼帝国在它同欧洲的关系上，面临在肯定欧洲霸权的同时如何对待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问题，而且在保护这些民族的背景下，土耳其社会往往认为受到了削弱和威胁，因此力图在其内部找到对此负有责任者，在此情况下所谓责任者是指非穆斯林的基督徒。专家们认为，土耳其的组成是在奥斯曼帝国面临解体的情况下成立一个新国家的唯一途径。就此而言，民族主义的形成实际上是对感觉受到威胁的基督教少数教派的一种拒绝。这种情况助长了国家和精英们的偏见。它具体表现为对少数教派采取的政策。据专家们说，Ittihat 党曾要求扶植土耳其民族资产阶级，但因这一计划实行起来有困难，因此便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条件，在 1915 年消灭了多数亚美尼亚教派，并没收了他们转让给本地新精英的财

产和产业。此外，据专家讲，在 Egée，国家以民族主义思想为依据，大力推崇穆斯林宗教，而反对基督教，并出于民族主义目的，大肆对农场进行了夜袭，强迫希腊族人离开。

63. 据专家讲，共和国成立后，主要通过如下一些措施，继续推行民族主义，其中包括对基督徒少数实行排斥：1932 年颁布的一项法律禁止希腊人从事某些职业（例如律师）；1942 年就富人问题颁布的财政法主要针对经济上特别活跃的非穆斯林，其目的是通过高额税收，迫使有关人士出售其财产，用于实现经济上的土耳其化；1955 年，爆发了反基督教暴动，这似乎同塞浦路斯问题有关（内政部一位官员在国父凯末尔故居安放炸药，据称是为了挑起和组织对基督徒的袭击）；1964 年，由于塞浦路斯问题引起的紧张局势，土耳其废除了同希腊达成的一项协定，禁止同持希腊护照的希腊人进行一切商务活动，从而迫使 40 000 名左右希腊人离开该国；80 年代初，官方电视台把“亚美尼亚人”和“希腊人”作为侮辱性词语使用；90 年代末，一位内政部长发表声明，公开把 PKK 首领奥卡兰说成是亚美尼亚的儿子。在发生这些事件的同时，还兴起了一些土耳其化的宣传运动，提出了“一种语言，一个种族和一种文化”的口号。

64. 据这些专家讲，由于土耳其社会的孤立状态，特别是共和国成立伊始发生的上述事件和实行的政策，使国家内部滋长了排外情绪，而奥斯曼帝国瓦解后欧洲国家的干涉则助长了这种情绪。人们还强调指出，同基督教少数教派不同，犹太教派一般处境令人满意。因为奥斯曼帝国瓦解后，犹太人要求获得土耳其以外的土地，这与亚美尼亚人和希腊人的领土要求正好相反，少数犹太教派目前令人满意的处境也同土耳其和以色列在军事领域日益亲密的关系产生的积极结果有关。

65. 最后，专家们认为，同犹太教派相比，基督徒少数派似乎受到了极大的“压制”，这是造成他们大规模离去的原因，与经济方面的考虑无关。这些少数教派一般也是社会上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主要是农村地区笃信宗教的居民，这是国家对少数教派实行的政策所致，上述历史事件以及某些宣传媒体所起的负面作用产生了直接影响，所有这一切迄今共同传达了一种对基督教少数派不容忍的信息。

66. 关于极端分子利用宗教政策的危险，参加会谈的某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对这一现象表示不安。他们认为，由于政策上的退让，伊斯兰极端分子对社会甚至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教育领域）逐渐地分别加以控制，并利用媒体这样做。在这方面，他们认为目前在议会中占有席位的超群党不过是 1998 年 1 月为宪法院所禁止的繁荣党的继承者，该党派企图进行颠覆活动并建立一个神权政治国家。不过，有几名参加会谈的代表说建立神权政治国家的危险性很小，这主要是因为作为政教分离原则维护者的军队

能够发挥作用。不过，一般来说，许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所有参与政治生活的人都把伊斯兰教作为进行政治活动的一种工具，不管是执政者还是政党，其中主要是超群党，该党热衷于建立一个真正的土耳其社会集团和军队，军队归根到底是土耳其民主的真正权力机构。许多专家认为，这种矛盾状况表明当前土耳其在思想和行动上都无法实行真正的政教分离。

C. 同超群党代表的磋商

67. 政府当局表明了它对作为土耳其国家基础的政教分离原则所持的立场，并指出，利用宗教政策，特别是就在公共机构中要求戴面纱的问题做文章会造成危害。而一位超群党代表则宣称，自 1997 年 2 月 28 日以来，政府通过军人和治安法庭检察官，对在议会中戴面纱的土耳其籍和美国籍女议员进行直接干预，插手宗教内部事务。他认为这一事件说明人权状况确已恶化，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受到了侵犯。他声称这是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官僚主义者，特别是某些自称凯末尔主义者并煽动建立神权政治国家的小团体的行动结果。他最后说，人民信奉宗教（朝觐活动、伊玛目学校学生数目以及每年修建的（约 1 500 所）清真寺数目不断增加就表明了这一点），他还强调说，对宗教的忠诚应包括对国父原则的支持。他认为在土耳其实际上不可能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活动。

四、非穆斯林教派的处境

68. 穆斯林问题属于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处理的范围，上文已对此作了分析（参看三）。因此，特别报告员决定把注意力放在非穆斯林少数教派身上。当局以及社会对少数教派的态度大体说来反映了有关宗教信仰的国际文书实施状况。以下内容表明了同这些团体的宗教和非宗教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以及他们的书面材料。

A. 土耳其当局承认属于《洛桑条约》范围内的少数人社团

1. 希腊东正教少数教派

69. 希腊东正教牧首 Batolemeos 一世宣称希腊东正教教派（由具有土耳其国籍的教士组成）享有完全的宗教与信仰自由，但谈到了下面一些影响其教派的问题。

a) 牧首辖区

70. 从历史观点看，牧首曾是拜占庭帝国京城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按照公元 381 年君士坦丁堡第二次普世会议其地位仅次于罗马主教。牧首辖区也是早期教会的四个牧首辖区（位于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和耶路撒冷）之一，但远比其他辖区更为重要，由于这些历史原因，牧首辖区的正确名称是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辖区，所有基督教机构也承认这一点。一方面我们要说明，自 1453 年以来，牧

首辖区就在土耳其统治之下，另一方面，土耳其的希腊东正教教徒，美洲大主教区，圣山半岛，西欧希腊东正教教堂和澳大利亚东正教堂都属于牧首辖区。这符合于该教会教规的历史事实。土耳其当局不容许使用这个名称，无论是普世一词，还是提到自 1930 年起已更名为伊斯坦布尔的君士坦丁堡的名称。副外交国务秘书明确指出这样的称呼不符合《洛桑条约》规定，牧首辖区是土耳其的一个机构。牧首 Bartolemeos 强调说明，“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头衔决非政治愿望的标志，它只表明了牧首应尽的宗教职责，从地理上讲，这个辖区位于伊斯坦布尔（因所处位置通常称为法纳尔牧首辖区），但在历史上则冠以群士坦丁堡牧首辖区之称。

b) 牧首辖区的特性

71. 牧首辖区不具备法人地位。

c) 培训教士的机构

72. 1971 年当局关闭培训高级教士的私营机构以后，牧首辖区不再拥有设在哈尔基岛上的神学院。由于这种限制，牧首辖区被剥夺了培养新一代牧师（未来土耳其的希腊东正教牧首即来源于此）的手段。因此牧首辖区不得不到外国去培养修士，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这些教士大多不再返回土耳其。因此，据牧首讲，重新开办哈尔基神学院对牧首辖区的未来，当然也对希腊东正教都是绝对必要的。

d) 财产

73. 牧首 Bartolemeos 向特别报告员递交了一份有关如下内容的向土耳其当局递交的备忘录副本。他说辖区内宗教、慈善及教育机构的数目相当多，并借用备忘录的话说：这些机构是在大部分奥斯曼时期根据敕令建立并管理的，最后在 1913 年获得法人地位。土耳其共和国初期进一步作出的法律安排和议会都规定这些机构属于基金会，但未给它们起草章程。洛桑少数派团体曾在 1913 年和 1936 年提交过两份基金会资产声明，以使前者领取到它们不动产的所有权证书，在此之前它们都是由各个受托管理人监管的。

74. 文件还说明：

随后上述基金会通常通过捐赠、遗嘱和直接购买获得更多的不动产。由于上诉法院维持了法院判决，即基金会有权拥有不动产而且遗嘱，捐赠和购买行为合乎正式手续，因而每次均收到了所有权契据。省长办公室每次都要求土地登记处书面登记交易情况，并把所有权契据交给指定的基金会管理人，后者以基金会名义签收该契据。

从 1974 年开始，批准购买产业的法院推翻了裁决，取消了上述所有权的转让，理由是，上述基金会的章程中没有明确提及不动产购置。法院裁定，1936 年提交的声明只是罗列了每个基金会的不动产和前一年的财务状况，而没有提到它们的任务，活动、管理或在这类文件中通常可看到的其他细节，因此可以被看作是章程。

由于推翻了裁决，1936 年后购买的所有房地产都交还给了早已去世的原主。在少数情况下，亲属继承了财产，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则占有了这些“放弃”的产业。过去 25 年里，由于人们的一再要求，土耳其政府已答应制定法律，恢复对丧失财产的所有权，但迄今未取得具体结果。同时，虽然用尽了大部分法律手段，但官司仍在继续进行。1936 年后获得的财产之永久丧失，可能会对某些基金会产生毁灭性的后果。由希腊人在伊斯坦布尔经营的 Baliki 医院有 650 张床位，每年向不同信仰或国籍的 35 000 多人提供住院和门诊治疗，并对穷人免费服务，该医院是依靠房地产收入来满足业务费用。然而，医院已丧失 132 宗产业，这占它所得捐款的大部分。

根据土耳其民法典和基金会法，任何人都可以创办基金会和规定其任务。由于少数教派基金会在二十世纪开始前还不是法律实体，其中一些的成立时间已无法追溯因此没有正式制订过章程。在通过上述法令后，一直未要求这些基金会提出交章程，根据该法律，在章程中只需表示基金创立者的意图。法院武断地将 1936 年财务报表视为基金会的章程。

75. 除了上述法庭采取的态度外，当局往往通过基金会管理总局，并根据未使用财产法，单方面武断地占有希腊东正教教派的财产和宗教财产（包括礼拜场所），并利用某些财产来谋取收入。例如，牧首府要求把王子岛上的孤儿院改为饭店。不过，基金会管理总局撤销了该机构的行政理事会，并宣布牧首府无权处理基金会事务。现正就此事打官司。同样，在伊斯坦布尔的加拉塔区，管理总局将没收四所希腊东正教堂。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牧首府都会打输官司。此外，牧首辖区各机构（学校、医院、礼拜场所）的行政理事会面临严重困难。从 1968 至 1991 年以及自 1992 年起，当局未批准进行选举，由于理事会理事逝世或离开了土耳其，这种不利的情况会使机构的管理出现问题，并有可能被基金会管

理总局解释为财产未加利用。最后，基金会管理总局似乎是希腊东正教教派害怕的一个工具。牧首谈到他反对提供对他的教派无益的东西，并反对一切没收行为。

e) 学校

76. 牧首府在学校管理和学生入学注册方面面临困难。学校应该由一名土耳其籍的“希腊校长”管理，并配备一名非希腊东正教信徒和土耳其籍的副校长。但是，当局往往不任命校长，而只让土耳其副校长来管理学校。此外，按照土耳其条例，一个孩子要入学注册，至少须有一个希腊姓氏和一个希腊父（母）亲。换句话说，若父母信仰其他基督教则子女不得进牧首辖区的学校。

f) 掠夺牧首辖区的财产，亵渎公墓和采取侵犯行为

77. 人们感到遗憾的是，宗教界人士和希腊东正教的财产（礼拜场所和公墓）是暴力行为的目标，其中包括炸弹袭击（特别是对牧首府邸）、亵渎和暗杀（参看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58））。据希腊东正教负责人讲，尽管发生了各种严重事件，但保安部门进行的调查从未查明和逮捕这些行为的负责者。

78. 造成这种阻挠和侵犯以及不安全局面的原因主要在于对希腊东正教少数派实行的政策（见三）以及塞浦路斯发生的冲突，但土耳其的希腊东正教断言他们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在此情况下，希腊东正教派几乎处于灭绝的境地。牧首强调指出，希腊东正教徒的离去同经济因素毫无关系，而是同他们的二等公民地位有关。他认为希腊东正教徒履行了国民义务，但却未享有全部权利。牧首只希望使他的信徒和希腊东正教会享有土耳其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往往成为土耳其和希腊之间关系特点的紧张局势的影响。

79. 牧首提到的积极之处，一方面是取消禁止他持有护照的禁令（1973到1978的禁令），另一方面是当局第一次不插手最近一次牧首选举。他还指出少数社团最近进入了大众媒体，例如少数社团政策论坛 ATV 联播网。人们还注意到最重要的宗教代表于2000年5月10日和11日在塔尔苏斯举行了会议，并在声明中明确指出，人们需要在和平与宁静中生活，而且在世界各地的教育、文化和宗教活动中都存在若干与宗教和信念及信仰自由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并非不能解决（参见附件）。

2. 亚美尼亚少数教派

80. 亚美尼亚少数教派大多属于亚美尼亚使徒教会。此外，少数亚美尼亚人是天主教徒和新教徒。

亚美尼亚东正教牧首辖区

81. 亚美尼亚牧首首先强调他的信徒享有宗教和祈祷的自由，不受当局干预。之后他阐述了他的教区和社团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在宗教方面产生了直接影响。

a) 牧首辖区的特点：

82. 牧首提及，同其他少数教派一样，亚美尼亚牧首辖区没有法人地位。实际上，牧首辖区已得到当局承认，如在牧首选举时土耳其政府会送来一封信函，承认选举结果，准许牧首在公开场合穿着宗教服装（1934年的帽法和被禁服装法强调不得在宗教场所外穿着宗教服装）。然而，这是一种事实上的承认，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还造成了一些实际困难，例如某些当局因牧首无法律地位而拒绝其作为会谈一方，在诉讼时法庭也采取相似的态度。

83. 牧首辖区的这种艰难处境使其在法律上不能成为物主并获得收入，这就限制了牧首独立行事的能力。他只得求助于信徒的捐赠，以支付主要是教会人士、礼拜场所、学校以及教会所属其他机构需要的大量费用。牧首也应通过享有法人地位的基金会行事，但这些基金会也遇到了上述困难（73至75小节）。

84. 牧首宣称他了解历届土耳其政府担忧的问题，即给予非穆斯林少数教派以法人地位会引起穆斯林宗教领袖的反对。然而，既然宗教少数派在法律上能同其他土耳其公民享有平等的经济、社会和宗教自由，在制度上也应将这种自由扩大到少数教派，这一点十分必要。

b) 修士培训机构

85. 同希腊东正教派一样，牧首辖区不再拥有培训牧师必需的神学院。因此，牧首辖区目前在伊斯坦布尔只拥有管理38所教堂的24个教士。牧首再一次提到当局的担心，如果向非穆斯林少数教派开放私人宗教培训机构，是否会因私人穆斯林宗教机构内宗教极端主义发展的潜在危险而遭到穆斯林的反对。因此牧首宣布已同教育负责当局进行了不公开对话，以便在一所国立大学中开设一个亚美尼亚宗教系。

c) 财产

86. 希腊东正教牧首提出的问题涉及按法庭和基金会管理总局的意见没收教派财产一事，这些问题也同亚美尼亚牧首辖区有关。他提到了 1999 年没收 Hidyat 礼拜场所的案件，尽管亚美尼亚教派已决定将该场所交给土耳其当局。在此情况下，牧首称这次没收财产是一种极不合理的做法。

87. 虽然亚美尼亚人已不再聚居同一住宅区，但目前仍在利用过时的伊斯坦布尔选区制度对亚美尼亚基金会日益施加更大的压力。据现行的土耳其法律管制条例，那些已迁出这些社区的人不能参加各自信托机构行政董事会的选举或担任董事。结果，选举被无限期禁止，金融交易被冻结，信托机构有被国家关闭的危险。由于上述限制，牧首无法在亚美尼亚新居民区设立，更不能修建礼拜场所。

88. 牧首还说，1981 年法令要求所有亚美尼亚宗教信托机构负担 5% 的税款，供政府视察与审计之用。但希腊和犹太信托机构不缴这笔税款。此外，财政部还要求学校和医院等非营利机构缴纳公司税，因为这些社团的慈善机构提供服务是收费的。然而，上述所有信托业务事实上都是由社团补贴的借汇业务。

d) 学校

89. 同希腊东正教教派一样，土耳其开设的课程和学校副校长保证了按土耳其标准进行教育。

e) 牧首选举

90. 对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当局干预牧首选举进程的问题（参看 E/CN.4/1999/58），牧首答复说他的教会没有同政府达成协议，当局插手亚美尼亚宗教领袖（应为土耳其国籍）的任命与选举取决于作为土耳其共和国首脑的各届政府。他指出去年他的选举因省长办公室一名警察头目采取敌视态度而受到阻挠，但由于亚美尼亚社团的抗议，已由安卡拉当局予以解决。牧首要求通过一项明确立法，以免由当局操纵选举程序。

91. 牧首一般要求彻底改进和重新制订有关少数教派基金会的条例与规章，这些条例与规章大多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制订的。修改共和国初期制订的立法，特别是纠正土耳其民族主义意识，有助于消除妨碍实现牧首辖区合法权利的障碍。牧首最后说，少数教派提出的这一要求不一定会成为议员们考虑的优先事项，但应认识到少数团体是民主政体的窗口。

亚美尼亚天主教和新教教会

92. 亚美尼亚新教教会代表申明，在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新教教会未遇到什么障碍，但没有法人地位、没有培养教士的学院，而且其财产和学校遇到了障碍和受到了侵犯，在这方面，它面临与亚美尼亚希腊东正教牧首辖区相似的困难。此外，还获得了有关亚美尼亚天主教会的类似资料。

93. 例如，资料中提到了 1974 年没收 Gédik Pacha 一座新教小学的事件，尽管新教教堂拥有财产证书。

94. 新教教会代表还解释说，治安和教育当局禁止所有被视为非亚美尼亚人的子女上亚美尼亚学校，从而迫使这些人的孩子从学校退学。而实际上他们大多属于亚美尼亚人（由于 1915 年的事件，许多亚美尼亚人为了逃生，转而信仰伊斯兰教，随后在移居大城市后，又皈依基督教。但是，这些事实并不为当局所承认）。据认为这是一种歧视行为，与此相反，建在土耳其的法国和德国学校向所有人开放。

95. 发展新教徒的活动也受到严重阻挠。1997 年 12 月 24 日，伊斯坦布尔新教教会负责人 K. Agabaloglu 牧师在广播电台谈了他亲身遭遇的一件事。他说，他在街上向过往行人散发圣经遭到禁止，而分发古兰经却被认为是件善举。牧师发表声明后，地方长官准备对他进行起诉，要求以伤害共和国罪判处他 1 至 6 年监禁。审讯持续了一年半，后来发布一项大赦法案后才终止。起诉虽被撤销，发展新教徒的障碍却未消除。牧师认为他就这个问题新发表的所有声明都会成为当局对他进行起诉的依据。

3. 犹太少数教派

96. 犹太教派代表声称完全享有宗教和礼拜自由。他们证实拉比辖区不具备法人地位，但得到政府事实上的承认。关于基金会管理总局对教派财产没收的过程，特别是法庭对 1936 年财产声明以及教派“不使用”财产声明的解释，代表们指出“不使用”概念含混不清，而且这种情况在所有少数教派都存在。但是他们说明，由于新基金会或协会的成立，1936 年以后购置的财产不受影响。代表们还提到，由于官僚主义拖拉作风，资产恢复工作不能顺利进行，不过有关要求已取得结果。

97. 代表们说明，除某些极右报刊外，他们的教派在国家和社会内部未遇到任何反犹运动的抵制。他们的礼拜场所也很少受到袭击，这些行径都是外国人干的。

98. 最后，犹太教代表一致强调说明他们教派的状况令人十分满意。他们还指出，立法、裁判惯例以及行政诉讼程序都没有给他们带来什么问题，不过，其他非穆斯林教派可能受到了歧视。

B. 土耳其当局不承认属于少数民族或《洛桑条约》范围的少数人社团

9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非亚美尼亚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处境，并对讲古叙利亚语族人的处境表示关切。

1. 天主教徒和新教徒

100. 虽然当局不承认非亚美尼亚天主教徒和新教徒属于少数教派和（或）《洛桑条约》范围，但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他们的信徒应享有全体公民应有的宪法保障。此外，除了因未给予天主教会（虽然从 1960 年起就同罗马教廷建立了外交关系）和新教教会以法人地位而产生的问题外，他们的礼拜活动还面临另外一些困难。

a) 天主教徒

101. 天主教徒礼拜的自由未遇到阻碍，但局限在有限的空间范围内，即主要在礼拜场所及其他天主教会机构内。因此，所有向穆斯林传教的活动都可被看作妨害公共秩序的宗教宣传，因而会被警察局禁止。事实上，发展新教徒活动遇到了严重阻力，原因在于当局采取的立场以及他们对政教分离所作的狭义解释，还在于社会重要阶层的不容忍，他们试图把除穆斯林以外的公开信仰表现都归结为不能令人接受的公然劝人改变信仰活动。

102. 同少数教派一样，教士在公共场合穿宗教服装受到明令禁止（宗教领袖除外）。此外，天主教会不得拥有教士培训学院。外国宗教人士要获得签证和居留证也有许多困难，而且任命主教还会遇到立法上的困难，因为立法不允许外国当局任命土耳其宗教领袖。

103. 关于财产，人们解释说法庭和基金会管理总局已开始逐步加以没收。他们指出，1993 年成立了一个“混合委员会”，以便在 1993 年和 1996 年于梵蒂冈举行政治协商，并已取得某些结果，即在安卡拉大学和耶稣会神父的 Consortium gregorianum 之间缔结了一项学术合作协定，并重新开放了塔尔苏斯礼拜堂（以前被国家用作军用仓库）。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都没收了财产，或阻止将财产用于其他

用途。

104. 学校对少数教派采取的一般做法仍是从该教派中选派一位校长，另外任命一位土耳其副校长。宗教和伦理课，可不作为基督徒儿童的必修课。但如果天主教学校的学生多数是穆斯林，那么许多基督教家长都不要要求免除这门功课，以免他们的孩子受到轻视或在大多数穆斯林同学中受到排斥。

105. 天主教代表最后说，他们的教派很脆弱，当务之急是承认天主教会的明确法律地位。由于这不符合宪法规定，而且穆斯林可能会提出类似要求，当局因此在这方面作出了拒绝表示，人们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实际上穆斯林社团是由宗教事务局来代表的。他们认为这就提出了令人担心的土耳其世俗化问题，其表现形式是对教士实行控制，并将他限制在个人的活动范围内。此外，他们完全了解，土耳其立法旨在打击穆斯林极端主义，但也看到，这种立法同样影响只要求不受当局阻挠地行使其权利包括宗教权利的非穆斯林派。最后，人们感到遗憾的是，天主教会被迫进行不休止的战斗，以便实际维持一种不能令人满意的现状。

b) 新教教派

106. 关于土耳其新教教会（非亚美尼亚），其起源较晚（大约三十年来），主要由土耳其族的信徒组成，因此往往是皈依基督教的穆斯林。

107. 与皈依有关的这一特点表明，该教派在发展新教徒方面十分活跃，这对当局来说是一个问题，当局解释政教分离原则，对抗教士在公共领域的影响，或是把民族主义设想为土耳其种族与穆斯林教派之间的一种密切结合形式（参看二），此外，在社会内部，新教也成问题，因为社会采纳了这种民族主义的形式并最终代表极端主义（例如 1996 年和 1999 年对新教徒的炸弹袭击）和政策（把新教同美帝国主义联系在一起）。

108. 当局对新教徒宗教活动的反应导致了 1999 年 9 月 12 日关闭新教徒作为礼拜场所租用的一个地点，并逮捕了 40 个信徒，官方的理由是邻居提出了指控。检察官最后的裁决是不予起诉。新教代表解释说警察提出的指控毫无根据，因为一方面邻居没有提出任何控告（否则检查官会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因为租用的房间独立于大楼，有一个单独的入口，这就不需要像警察说的那样预先同邻居达成协议。此外，两周后，在 Znytinburnu，警察还着手关闭了一处用作礼拜场所的大厅，理由是未遵守有关集会的法律。

109. 新教徒们认为这些事件构成了一个难以明确解释的转折点，但这似乎是某些当局根据自己的宗教或世俗观念进行干预的结果。

110. 关于不承认新教徒是宗教少数和不给予其以法人地位一事，新教徒代表解释说，他们不能作为新教教派正式开展活动，因而不可能以这种身分获得礼拜场所及其他宗教财产。为此，该教派必须靠以个人身分活动的信徒或是未提及其宗教性质的某个协会寻找活动地点。此外，警察容许新教徒在室内进行活动，但阻止公开活动，例如禁止带有新教词语的标志。

111. 关于新教教会邀请外国教士访问的问题，事实上这些教士应申请旅游签证。

112. 关于学校教育，新教代表宣称他们的子女可以免上宗教课和伦理课。但是这些课程具有强制性，这就给他们的家庭和子女造成了压力，因为不上这些课程会遭到多数人的反对和排斥。他们还能吞说，他们已向教育部提出有关教科书的要求，这一方面是因为教科书中传达了对非穆斯林不容忍的信息，其中提到了十字军运动，并严厉指控这一运动对伊斯兰教怀有敌意，另一方面，教科书总是把土耳其穆斯林捧为强者，而把非穆斯林贬为弱者。直到现在，他们关于修订教科书的要求依然遭到主管当局的无视。

113. 最后，新教徒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们赞成举行对话的做法，但当局却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并认为随着他们教派的壮大，他们面临的困难也会加大。最后他们要求当局承认他们为宗教团体，并赋予他们宗教信仰的权利与自由。

2. 讲古叙利语的教派

114. 应该指出的是，讲古叙利亚语教派的意见也反映了其他所有信仰天主教和新教的亚述—迦勒底教派的情况，

115. 当局不承认讲古叙利亚语的教派是受《洛桑条约》保护的少数教派。尽管他们在历史上就是土耳其的一部分。因此他们享受不到宗教少数应享有的权利，但原则上他们的信徒应得到宪法有关宗教信仰自由规定的保障。讲古叙利亚语教派的代表声称，即使他们的宗教自由受到当局尊重，行使这种自由仍会碰到某些障碍。我们还注意到，讲古叙利亚语的教派未享有法人地位。

116. 关于教士，该教派没有培养教士的神学院。由于牧师的老化和当局禁止聘用国外神职人员来代

替已故的教士，一个严重的问题摆在人们面前，即随着神职人员逐步减少，这个社团的宗教特点是否能够保持下去。

117. 关于礼拜地点，在土耳其东南部的 Turrabdin 地区，当局对教堂和修道院的修复加以限制。当局通常以保存历史遗产为由为这些限制进行辩解。在很多情况下，当局的干预实际上是排斥少数教派，尤其是排斥基督徒的一种极端民族主义行为。这种情况的一个明显例子是禁止讲古叙利亚语的人采用自己的建筑风格，即以砾石为材料扩建马尔丁的 Deyrulzafaran 修道院，但允许利用其他材料如天然混凝土来扩建这一工程。其结果是显而易见的。除利用现有教堂的问题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基金会管理总局没收所谓的未使用的礼拜场所并且有时由该管理局负责改建为清真寺。在讲古叙利亚语者的主要移居地伊斯坦布尔，他们只有一座教堂，因而不得不使用其他教派的礼拜场所。事实上，讲古叙利亚语者的代表向当局，包括向共和国总统和总理提出的要求也都石沉大海。因此，讲古叙利亚语的教派实际上被剥夺了在伊斯坦布尔修建礼拜场所的权利，尽管这些教派对礼拜场所有明显迫切而正当的需要。

118. 关于其他财产，讲古叙利亚语者没有社会机构、慈善机构和保健机构，因为禁止他们设立自己的机构。他们已向当局和政府高级人士提出请求，但迄今仍无结果。开办学校的要求也是如此。古叙利亚文化，包括宗教文化（如礼拜仪式语言和宗教传统）只能通过礼拜场所开设的课程向孩子们传授。然而，事实表明，这些场所实际上属于非官方学校。1998 年，马尔丁市市长曾禁止教授古叙利亚宗教。这一点已得到证实。

119. 讲古叙利亚语族的孩子可以不参加公立学校的宗教和道德课程。不过，在一些地区，特别是在土耳其东南部，可以同时看到以下两种情况，一方面，由于害怕受排斥，父母不愿申请免上这类课程的特权，另一方面，某些学校不尊重这一特权，即使免课申请已得到事先正式批准。

120. 由于从其主要的传统定居地土耳其东南部大规模迁离，讲古叙利亚语族人的处境似乎令人担忧。在当局看来，造成这一情形的原因完全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而讲古叙利亚语族的代表团则主要将此归咎于政治和宗教原因，特别是土耳其化的民族主义政策。据这些代表讲，这一政策造成了如下限制和损害：不承认讲古叙利亚语族的宗教和文化特性；有时禁止使用阿拉米语；禁止这一团体的社会组织和学校以及讲古叙利亚语的村庄名称和家族姓名土耳其化。讲古叙利亚语族的代表认为，在土耳其政府与包括 PKK 在内的库尔德人的冲突中，情况有所恶化。讲古叙利亚语族人因采取中立态度，而被当局和库尔德运动视为敌人的支持者。因此，这些人经常遭受武装团伙和个人的攻击，他们掠夺其财产，掳走年青姑娘，强迫其改信伊斯兰教，并且进行谋杀（参见 E/CN.4/1995/91 中提到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

种恐怖气氛迫使大多数讲古叙利亚语族人离开了土耳其东南部。此外，还存在普遍的社会压力，特别是在土耳其东南部。在此压力下，被认为不符合民族主义“单一民族、单一种族和单一文化”口号的讲古叙利亚语的当地居民得不到认可。遗憾的是，某些当局，特别是地方当局也持有这种态度，它们常常以各种形式表现出对这一群体的排斥。我们还要强调的一点是，正式向当局提出的有关严重侵犯上述人权的控诉均无回音。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央政府不承认存在这一情况，声称是土耳其东南部不发达的经济因素导致了这一群体的迁离。当局甚至谴责亚述-迦勒底人提出控诉是为了在欧洲取得难民身份。在其他情况下，当压迫的证据大白于天下时，责任就完全推给了PKK，而地方当局不会受到质疑。

121. 关于伊斯坦布尔讲古叙利亚语族的情况，人们发现一部分讲古叙利亚语族人苟且偷生，在默默无闻中寻找某种安全感。另一部分人，显然也是大多数人，则希望离开土耳其，这主要是伊斯兰教的兴盛以及当局对这类群体维持其宗教和文化身份的需要设置障碍所致。

122. 讲古叙利亚语族的东正教代表声称了解国家存在的某些缺陷，特别是建立民主需要时间，在土耳其东南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同时他们提出了一项十分重要的要求，即讲古叙利亚语族人应被完全看作是土耳其公民而不是外国人。

五. 结论和建议

123. 最后，特别报告员将就土耳其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实行的法律和政策以及非穆斯林群体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情况提出结论和建议。

124. 关于法律，主要是宪法，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宪法坚决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并保障其实施，同时规定了某些限制条件。

125. 宪法的某些限制条件措词含糊，可以有各种解释，比如禁止“侵犯国家及其领土和民族不可分割的完整性”以及禁止“破坏基本权利和自由”等，这些表达方式可能会导致国家的干预权扩大，并使宗教和信仰自由受到更大的限制。

126. 特别报告员建议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一般评论意见制订确切的专门术语并作出解释，包括宪法条文的解释。委员会在1993年7月20日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的一般性解释 No.22(48)中明确指出，不得限制人们公开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除非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所必需的。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还认为进行限制不得脱离规定的目标，而且应与产生限制的特定目标直接相关并与之协调。不得为歧视性目的或以歧视性方式施加限制。

127. 关于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宪法》规定了政教分离的原则。土耳其宪法法庭根据中立原则解释政教分离，即一方面宗教是个人的事，另一方面，宗教的任何表现都不受国家方面的限制，除非是在确定条件下，即维护公共秩序，公众安全与利益，这符合人权委员会的解释。

128. 不过，这一解释将政教分离建立在中立原则的基础之上，似乎与某些宪法和法律条款不符。事实上，宪法和法律条款使国家有权通过宗教事务局加强穆斯林宗教的影响，并掌握管理教徒的至高权力，因此信仰的表现受到政府的任意支配，而伊斯兰教最终似乎成了“国家的事”。此外，国家的态度也是一个因素。事实上国家推崇伊斯兰教的 hanéfite 思想，而排斥其他教派的主张，包括阿里的主张，这不但体现在宗教和伦理教育领域，而且还体现在宗教事务局及其活动的组织和运行中。

129. 因此，尽管承认国家的非宗教性，但如上所述，伊斯兰教在土耳其有目的有步骤的特殊活动，从某个方面加强了伊斯兰教 hanéfite 的地位，这种地位即使不是正式确立的，至少也是十分稳固的。在身

分证上提及宗教及必修宗教和伦理课的问题上，作为土耳其国家基础的政教分离似乎也名不副实。根据人权委员会一般评论意见 No.22(48)的解释，特别报告员不是要对一个国家的管理体制是对这一体制的意义发表意见，基于神权还是世俗观念的问题发表意见，而是要根据尊重，即不侵犯与宗教、信仰和少数民族有关的权利的情况，对这一体制的意义发表意见。实际上，这方面还存在着各种问题。

13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务之急是土耳其宪法法院应从司法角度对政教分离作出明确解释，并在国家宗教政策中体现这一解释，以防止干预行动超出国际法规定的范围。

131. 这有助于为当局考虑发挥信徒的政治作用奠定法律基础，特别是在所谓戴伊斯兰头巾的问题上，而且还利于在规定的合法限度内实现穿着自由。

132. 关于《宪法》规定的宗教和伦理必修课，问题很大，因为这影响到：

—— 非 hanéfite 的穆斯林接受以伊斯兰教的 hanéfite 思想为基础的教育，因而无法反应土耳其社会对伊斯兰教固有的分歧；

—— 非穆斯林受到两种影响，一是间接影响，因为根据大多数非政府的信息来源，不适当传递的信息与非穆斯林的信仰背道而驰。另一种是直接影响，受此影响的是那些由于害怕遭到排斥或在社会压力下不申请免课的人或被某些公务员拒绝准予免课的人；

—— 不信教的人，主要来自穆斯林群体。

133. 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通过教育充分宣传人权的道德标准，以促进容忍文化的形成，并反映所采取的容忍和不歧视行动。有必要使土耳其的教育，特别是宗教和伦理必修课摆脱一切意识形态的束缚以及有利于某种敏感性宗教的各种政策方针的影响，以保障在教育领域贯彻多元化原则（主要参见欧洲人权法庭的司法说明，Campbell 和 Consans 裁决，1982年2月25日及1976年12月7日的 Kjeldsen 法令及其他），并遵守公民平等的宪法原则。此外还应坚持内心信仰本身不可规定的信念，保障不被迫信奉或皈依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父母的自由，以使宗教和道德教育顺利进行，这符合国际法以及司法解释。

134. 关于始终可以在身份证上提及宗教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遵循欧洲的司法解释，并希望外交

部为取消这种做法宣布进行的准备工作取得结果。

135. 土耳其宪法还把国父的民族主义作为国家的基石，事实上是把它看作一种官方意识形态，甚至是一种作为绝对真理加以保护的新宗教。人权委员会在上述司法解释中采用的提问法措辞与此相同，都提出了尊重与宗教、信仰及少数民族有关的权利问题。然而，我们发现出现了损害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少数团体的现象，这主要与狭义地解释和实施民族主义，即土耳其化的民族主义原则有关。无论如何，民族主义不会赞同人们行使容忍和不歧视的权利。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明确规定禁止利用民族主义损害少数民族宗教团体的原则。

136. 至于其他法律规定，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刑法制裁一切损害宗教及宗教表现的行为。要强调说明的是，属于媒体的造谣中伤会受到加重处罚。民法保障两性平等，特别报告员饶有兴趣地等待着制订新民法的提案取得结果。

137. 在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法律中，1965 年有关公职问题的法律和 1973 年有关国民教育的法律在担任公职和接受国民教育方面以积极的方式贯彻了宪法的平等原则，而 1994 年有关媒体的法律力求防止抵毁宗教的行为。

138. 某些法律存在严重问题，比如，一方面，法律要求当局拒绝一切被认为有损民族文化的姓名，这似乎表明，土耳其化的政策导致了专门针对少数民族群体的限制和损害，另一方面，有关基金会和非穆斯林少数教派“不使用”财产的法律实际上为国家侵占这些财产提供了便利。特别报告员建议重新审查有关姓氏的法律以及不使用财产的法律，以使国家的一切征用行为首先建立在不侵占的原则基础上，并尽可能建立在与有关团体和群体协商或商议的原则基础上。

139. 最后，依照人权委员会决议（例如承认每个人都有权出于良知拒服兵役，合法行使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第 1998/7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0 日的一般评论意见 No.22(48)并且在承认信仰自由的土耳其《宪法》的基础上，特别报告员认为地区特点和紧张局势不应成为在土耳其和其他地方断然拒绝拒服兵役的理由，并且建议制订法律，保障拒服兵役，特别是为宗教信仰拒服兵役的权利。

140. 《洛桑条约》规定了在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宗教自由方面具有公民资格的所有人，包括非穆斯林一律平等的原则。此外，它承认非穆斯林作为少数民族享有公民、政治和文化权利。不过，这一

协定存在某些缺陷和不足，因为它没有详细说明，甚至没有确认有关的少数民族。一种合乎逻辑的解释是，在《洛桑条约》签署之日，土耳其所有非穆斯林群体都属于少数民族范围。然而，土耳其当局的解释却是狭义的，它只包括亚美尼亚人、希腊东正教教徒、犹太人，不包括甚至在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以前就已生活在该国的群体，比如亚述-迦勒底人和非亚美尼亚天主教徒。不过，有必要强调指出的是，除《洛桑条约》承认少数民族概念外，所有土耳其法律都不承认这一概念，这就排斥了穆斯林少数派团体及最近在土耳其组成团体的非亚美尼亚新教徒。

141. 此外，《洛桑条约》陈述了一般性原则，其实施会影响法规条例的制订。在这方面，条约第37条认可了土耳其关于承认有关非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条文为基本法的承诺。不过，《洛桑条约》所涵盖的少数民族一方面受到某些领域缺乏法律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到内部法律、条例、司法解释和惯例与《洛桑条约》不符的影响（参见三和四）。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在这一点上赋予《洛桑条约》其本身的意义，确保该条约在国内法和国家惯例范围内得到一丝不苟的执行。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从国际法的角度明确解释《洛桑条约》中提到的少数民族概念，即专门确定所涉及的团体。

142. 关于在宗教和信仰事务中土耳其国家实行的政策，应当看到，它与某些当局在讲话中明确表示实行的容忍和不歧视示范政策的讲话相比，具有复杂的一面。

143. 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证明，宗教和政教分离的关系从来就不是和风细雨的（这符合逻辑），从法律角度看，宗教不受分离和中立原则支配。我们看到，1946年以前，针对宗教的政教分离政策一直得到严格执行，1945年以后随着多党制的建立，竞选使宗教成为一种政治手段，有时倾向于与宗教妥协（例如，1950年民主党的胜利被许多人看作是宗教对无神论的胜利，此外，1974年民族解放党进入政府导致布道者的学校增多及朝着亲伊斯兰教的方向修改学校手册），有时则重新肯定针对宗教的政教分离（比如1980年9月的军事政变就利用了基马尔主义）。

144. 此外，还有必要指出，尽管成立了共和国并实行了现代化和教育政策，在农村地区宗教传统仍然根深蒂固。另外，近年来在受政教分离影响较深的一些大中心城市，恢复伊斯兰教特性的现象十分明显。我们还应看到伊斯兰教的灌输和发展势头，这主要表现为对政治斗争的狂想，其危险性不容低估。

145. 最后，作为民族主义的表现形式，土耳其化的现行政策在社会中造成了某种后果。一种日益明

显的现象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公民资格与土耳其种族和穆斯林身份混同在一起。

146. 因此，对于宗教来说，政策是决定性因素：一方面，国家——政教分离的掌握者和民族主义的维护者——负责其内部和民众中的多数派宗教，另一方面，各政党，包括由伊斯兰教徒组成的政党，利用教徒来达到谋求权力的目的。这一情形影响到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事务、政教分离和健康的民族主义，并因此而影响到所有宗教和信仰团体。

147. 关于多数派，特别报告员完全理解当局对不应容忍的宗教极端主义的合理担心，因为它不讲人权，扼杀一切多样性和多元化，因而不容于世，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在宗教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不仅对信仰的表现，而且对妨害宗教甚至信仰自由的行为都构成了过分干预。例如，有时宗教和道德课实际上成了灌输思想意识的工具（见前述）。这一点少数派穆斯林团体包括阿里派很有感触，因为由国家支助的穆斯林宗教领地没有给阿里派的特殊需要留下位置，特别是在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和进行宗教教育的场所方面。此外，土耳其化政策加深了阿里派在社会甚至国家中所受到的明显的不公正待遇（例如他们在宗教事务局没有代表）。

148. 关于非穆斯林，除了犹太教少数民族这一特例外，就容忍和不歧视原则而言，他们的情况很成问题。这是以上就政教分离和民族主义分析过的国家政策所造成的影响。在政治上被利用的民族主义（与外部事件有部分关联，例如，奥斯曼帝国末期欧洲列强在基督教少数派问题上及塞浦路斯问题上进行的干预）以不容忍和歧视性的方式特别表现为损害基督教少数派。民族主义的这一特殊形式不但渗入国家机构，而且还渗入社会，在基督教少数派所在地区到处充溢着排斥的信息。这类政策导致这些少数派成员大规模迁离土耳其。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这一形势，对《洛桑条约》所涵盖的少数派团体和不属于这一范围的团体作了区分。

149. 对基督教少数派，希腊东正教教徒和亚美尼亚人（东正教、天主教和新教教徒），最好是既研究他们的共同处境又研究他们各自的特殊性。

150. 首先，这些少数教派的代表声称享有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宗教领域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影响到他们的团体。希腊东正教、亚美尼亚东正教牧首辖区、亚美尼亚天主教和新教的教会仍然不具备公法中的法人资格。因此它们不得不借助基金会来购买和管理财产。然而，总的说来，这些基金会正变得越来越无效，这与国家机构包括法院的态度有关，基金管理总局单方面没收基金的财产，而另一些

机构给理事会的选举设置障碍。这些少数教派的财产或者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不知会发生什么变化，有时甚至会被没收，使这些团体失去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关于培训机构，少数教派不再拥有培训修士的神学院，这对更新神职人员及领导和管理这些团体的宗教事务构成了真正的威胁。就基督教少数派的学校而言，存在着同样的困难，在某些情况下，对有义务只接收属于某一少数民族子女的学校，当局不任命来自同一少数民族群体的人作校长（对于不被当局承认的亚美尼亚族孩子来说，这尤其成问题（参见第 94 小节）。希腊和亚美尼亚东正教牧首选举程序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情形下似乎也受到了当局干预的影响。最后，少数民族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得到承认，但被严格限制在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事实上，教徒公开表示的意愿受到当局的拒绝。

151. 各少数教派情况的特殊性如下：

152. 关于希腊东正教团体，必须看到它正在消失。其原因除了上述阻碍和损害外，还有土耳其在宗教领域的政策，希腊东正教公民所受的限制以及不安定环境对这一团体的影响，而国家事实上没有履行其职责。当然历史上土耳其与希腊的关系是造成这一情形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塞浦路斯问题上，以致土耳其的希腊东正教团体似乎成了牺牲品。

153. 关于亚美尼亚少数教派（东正教徒、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这是土耳其基督教团体中人数最多的一个团体，但其地位似乎岌岌可危。这一特点源于上述情况和其他特殊问题（参见第 80 至 95 小节，第 88 小节，特别是影响亚美尼亚基金会的税务问题，主要原因是继承奥斯曼帝国的土耳其与在土耳其、犹太人聚居地和亚美尼亚的亚美尼亚团体的关系历来十分紧张。

154. 关于犹太教少数民族，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们的代表强调说他们的情况令人满意。其主要原因是，与亚美尼亚人和希腊人不同，犹太人没有在土耳其提出收回土地的要求，其次是土耳其与以色列的关系十分密切。

155. 关于未被土耳其当局承认为少数教派和/或属于《洛桑条约》范围的基督教团体，必须看到，这种情形具有多样性。

156. 关于非亚美尼亚天主教徒，他们享有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但遇到了与“正式的少数教派”同样的困难。因此这一群体十分脆弱。

157. 土耳其新教教会在它最近成立并积极开展宗教活动的时候遇到许多困难。该教会缺乏法人资格，不能作为新教团体进行活动（特别是有关置办礼拜堂和其他产业）。新教教会在公众中不断壮大激起了消极的反应，特别是当局，它坚持对政教分离和民族主义作狭义的解释，并采取了封闭礼拜堂和进行逮捕的行动。

158. 讲古叙利亚语的群体——事实上是整个亚述—迦勒底群体——似乎正在逐渐消亡。首先，这个群体面临着上述所有问题，他们在土耳其已经生存了百年以上，根据《洛桑条约》，他们属于少数民族，但却得不到承认；缺少法人资格；被剥夺了成立自己的学校、社会和慈善机构，卫生机构以及培养修士的修道院的权利；礼拜场所被没收或其翻新受到阻碍，甚至不能建造新的礼拜场所。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拒绝该群体用古叙利亚语进行宗教教育，包括在其教堂和寺院内。同时，在公立学校里，有时对于提出免修宗教文化课的要求不予考虑。形成所有这些障碍和侵犯的主要原因是实行土耳其化政策以及不承认亚述—迦勒底群体宗教和文化的特殊性。还应该提到土耳其当局和库尔德运动之间发生武装冲突的影响。由于武装冲突带来的恐怖气氛和恐怖行为（袭击、抢劫、暗杀、绑架以及强制人们改信伊斯兰教等）使得大批土耳其东南部的亚述—迦勒底人急速离去。还必须指出社会和地方当局对这个群体的抛弃，一般的讲，社会和地方当局对于那些不符合土耳其化政策的旧有标准（民族方面是土耳其人，宗教方面是穆斯林教徒）的少数民族是不能容忍的。作为亚述—迦勒底人主要移民城市的伊斯坦布尔对于土耳其东部日益加剧的形势也有反响，人们面对伊斯兰主义的加强感到有一种威胁。最后，亚述—迦勒底人觉得他们被当成外国人对待，因而渐渐离开土耳其，希望能保留他们的文化和宗教特性。

159. 特别报告员建议当局保证、尊重并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

160. 现就基督教少数、希腊东正教少数以及亚美尼亚少数人的问题向土耳其当局提出如下建议：

a) 政府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和消除任何歧视。产生歧视的原因是逐渐地、实际上拒绝人们进入和使用适当的法律实体结构。这样一种情况影响了整个正当的宗教活动，例如置办和管理产业，教会和其他宗教人士的出资等。

b) 政府应保证法律实体结构，比如说基金会，满足少数民族的基本要求（排除基金会运作中的一切障碍，如在法律和事实上对理事会选举和换届的限制）并在必要的时候，改善这种法律机制，甚至于在这些基金会无效或不合适时给予这些团体的宗教领导机构，即牧首辖区法人资格。

c) 除了关于不使用财产立法的建议外，政府应该保证公共机构，特别是基金会管理总局不能以歧视的方式对待基督教少数。当务之急是公共机构要停止逐渐剥夺这些少数财产及其运行和从事宗教活动必

需的资源。

d) 政府应该保证少数教派建造和维护他们的礼拜场所，例如可以在新的群体定居区修建礼拜场所。根据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在这方面作出的各种限制应符合国际立法原则（参见人权委员会的一般评论意见），包括取消或修改与此相违背的规定。

e) 政府应该保证少数教派有权在适当的场所传授他们的宗教教义，并培养他们的神职人员。特别报告员认为，按照 1981 年宣言第 6 条和人权委员会一般评论意见 No.22.(48)（“宗教信仰的实践和教育包括由其自身的宗教事务团体所从事的所有活动，例如，他们有选择宗教领袖、神甫和导师的自由，有建立神学院和宗教学校的自由……”），少数教派重新拥有他们培养修士的神学院是必不可少的。

f) 政府应排除在校长任命方面的任何障碍，以保证少数民族学校的良好运转。对于那些不属于或不被当局承认属于主办学校的少数民族的孩子（如亚美尼亚人的孩子）的注册问题，应由增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的少数民族问题工作组以及关于教育的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

g) 政府应保证不插手少数教派的内部事务，特别是在选举和任命宗教领袖的问题上。

161. 有关上述所研究的各点，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来源于《洛桑条约》和国际法的保护少数民族基本权利的具体规定应该由国家协同少数民族代表来确定，并在尊重少数民族权利的基础上通过政治行动和行政措施，以法律条款的形式予以保证。

162. 涉及到希腊东正教和亚美尼亚这两个少数民族，特别报告员认为，保证他们的权利一方面不受土耳其和希腊关系发展的制约，另一方面也不受亚美尼亚同其国外侨民关系变化的制约，这是最根本的。对此，国家有必要承担起全部责任去保护少数民族免遭任何侵害和肆暴。

163. 关于不被承认为少数民族和/或据称不属于《洛桑条约》规定内的少数人群体，上述建议对于非亚美尼亚天主教徒是适合的。

164. 关于非亚美尼亚新教徒，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充分保证这个宗教群体的权利。由于享受宗教自由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宗教群体所拥有的合法机构，因此，新教徒必须在法律体制中自己掌握适当的机构，以便得到并管理自身的财产，其中包括礼拜场所。由于现有法律方面的限制，目前关于协会的规定似乎不能令人满意，特别是有关不许可建立宗教协会的规定。总而言之，他特别建议要让一切宗教团体拥有法律实体，以满足每一个宗教团体的需要和权利。这样也可以减少当局特别是警察进行干预

的危险。

165. 为新教徒提出的关于法律实体的建议同样适用于亚述-迦勒底人，而且对这一群体的文化和宗教个性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不管少数民族的地位是否能得到承认，最根本的是这个群体掌握着能够使它拥有自己的学校、社会机构和培养神职人员机构的法律机构。像对待亚美尼亚少数民族一样，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满足特别是在伊斯坦布尔建造新的礼拜场所的合理要求。必须立即停止基金会管理总局对亚述-迦勒底人礼拜场所的专横无理和歧视性的没收以及在批准翻修宗教设施程序中滥用权力的现象。这里关于宗教文化课的建议是恰当的。另外，特别报告员完全理解土耳其东南的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形势，但他认为，政府应该负起保护亚述-迦勒底人的责任，查明人权侵犯者的身份并予以追究。

166. 对于土耳其整个民族的宗教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

- a) 注意不要使伊斯兰教成为一种政治工具，成为可能有利于宗教极端主义的竞相许的对象；
- b) 随时随地同不容忍的表现进行斗争；
- c) 政府反对所有宗教中的极端主义——不管它发生在何时何地，尊重国际人权准则，无论是间接还是直接都不伤害宗教少数群体正当的权利和自由；
- d) 政府根据国际人权准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对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仇恨、暴力、威吓和强制；
- e) 政府采取更多法律措施，防止基于宗教和信仰的歧视并贯彻和尊重这些法律保护措施；
- f) 无论是在享有与少数民族地位或公民资格有关的包括宗教权利在内的所有权利方面，还是在自然融入土耳其社会——他们是这个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方面，对世俗化和民族主义宪法原则的解释和政策落实都不应影响宗教群体，特别是少数宗教群体，而且要保持他们的特性；
- g) 在土耳其的外交事务中避免宗教少数群体受政治的利用；
- h) 政府同宗教少数群体展开真正的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的需要，并形成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气氛；
- i) 政府保证切实保护和促进宗教的多元化，尤其是宗教内部和外部的多元化。当务之急是国家要给阿里的宗教表现留出必要的空间；

j) 开展一场广泛的教育和宣传社会及其不同组成部分的运动，使人们了解关于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和原则，并通过媒体、学校（教育大纲和教科书）和政治辩论反对一切宗教狂热主义。尤其重要的是政府要注意宗教教育——不论它是什么宗教，也不管是公立还是私立学校——一定要成为传输容忍和不歧视思想的工具，并注意不要使政府的行动助长极端主义和不容忍；

k) 土耳其在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少数群体方面，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附件

在信任和容忍的世纪实现宗教融合 (2000年5月10日和11日于塔尔苏斯)

2000年5月10日至11日在宗教局的主持下，于阿纳托里塔尔苏斯城——好些文化和宗教的摇篮，许多先知，包括圣保罗在内的基督教知名人物以及伊斯兰教知名人物都曾在那里避居——举行了题为“在信任和容忍的世纪实现宗教融合”的会议，我们认为此次会议具有世界意义，为全人类和平作出了贡献。

宗教是一种具有明显历史意义的实际存在。它对人类的生活有着巨大影响。换言之，宗教信仰是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我们再次向国际社会表明，作为不同宗教群体的成员，我们共同生活在这个称之为我们祖国的和平宁静的土地上。这里还生活着不同出生和信仰的群体，并产生过丰富的历史经验。但我们也要正视所存在的任何问题。

在地球的每一个角落，在教育、文化和宗教实践方面，存在一些与宗教和信仰及思想自由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是不可克服的。在民主进程下，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这些进展只能依靠耐心和容忍来巩固。我们高兴地看到，无论是2000年5月3日至7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欧盟首脑会议，还是2000年5月10日至11日在塔尔苏斯城举行的题为在信任和容忍的世纪实现宗教融合的会议，我国宗教界代表已经表达了合作的愿望。这两次由宗教局组织的会议反映了大家的良好愿望。

历史上有许多不同信仰和思想和平共处的实例。不可否认，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分歧和战争形成了宗教之间的对立。甚至在信仰同一种宗教的信徒之间也存在分歧和问题。但这分歧不是由我们的宗教信仰造成的，也不是宗教信仰将我们推向了对抗，责任者是那些无法理解宗教的人，他们成了狂热主义的俘虏，利用宗教为他们的个人利益服务。

对其他宗教的无知和偏见也是这些分歧产生的原因。

解决的办法应该是正确的解释宗教，以客观的方式对待宗教。作为各个宗教的代表，我们意识到在

这方面肩负的责任，我们有决心作出集体努力以纠正偏见。

各宗教之间举行对话的目的不是为了联合各个宗教或把它们都统一起来，而是要以互相容忍和理解、自觉自愿并尊重差异的精神在共同问题上考虑和探讨合作的道路。

在这个探讨的过程中，重要的是突出共同点而不是不同点。因此，宗教界人士责任重大。我们都信仰的阿伯拉罕宗教呼吁人们追求和平和对周围人的爱。所有信教的人都要宣扬仁爱与和平。这是人类的需要。

不同宗教的信徒应该共同反对下列现象：无神论，毒品，饥饿，战争，暴力，恐怖主义，排外思想，这些现象泯灭了爱，它们是什么宗教都不能容忍的灾祸。

我们声明，我们愿意以坚定的信念和决心继续为人类和平事业进行奋斗。

签字人：

宗教局局长 穆罕默德·努里·伊尔马兹

伊斯坦布尔希腊族大主教 巴托罗奥梅斯

土耳其亚美尼亚族大主教 梅斯罗伯二世

副大拉宾 伊沙克·哈雷瓦

亚述东正教教派副主席 优素夫·塞定

伊斯坦布尔拉丁族群体精神领袖 路易·贝拉特

保加利亚东正教教会神甫 康斯坦丁·库斯托夫

亚述天主教教会副主席 优素夫·萨克

迦勒底族群体副主席 弗朗索瓦·亚康

亚美尼亚天主教教派精神副主席 阿伯拉罕·费拉田